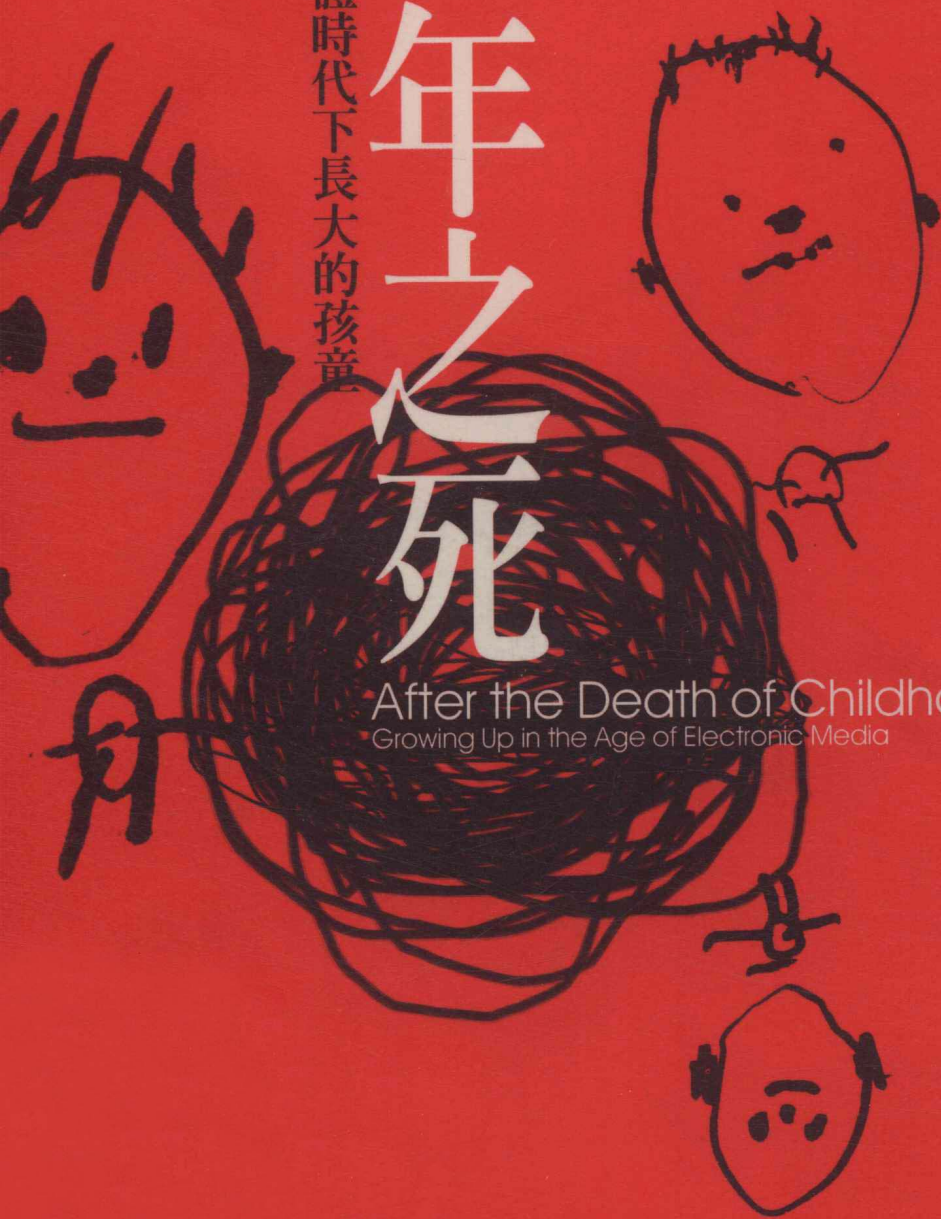


童年之死

在電子媒體時代下長大的孩童

After the Death of Childhood
Growing Up in the Age of Electronic Media



童年之死

在電子媒體時代下長大的孩童

David Buckingham 著

楊雅婷 譯

After the Death of Childhood: Growing up in the Age Electronic Media

Copyright © 2000 by David Buckingham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Polity Press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3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童年之死：在電子媒體時代下長大的孩童／

David Buckingham 著；楊雅婷譯．-- 初版．--

臺北市：巨流，2003〔民92〕

面；公分

含索引

譯自：After the death of childhood: growing up in the
age electronic media

ISBN 957-732-177-1（平裝）

1. 大眾傳播 2. 兒童問題

541.83

92005037

童年之死

在電子媒體時代下長大的孩童

原著：After the Death of Childhood: Growing up in the
Age Electronic Media

原著者：David Buckingham

出版者：巨流圖書公司

創辦人：熊嶺

總編輯：陳巨擘

譯者：楊雅婷

封面設計：林宏銘

地址：106 台北市溫州街48巷5號1樓

電話：(02) 23695250・23695680

傳真：(02) 83691393

e-mail: 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5號

電話：(07) 2261273

傳真：(07) 2264697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 957-732-177-1

2004 年11月初版二刷

定價32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致謝

這本書在許多方面都是一個摘要——或至少是一個暫時性的摘要——它所涵括的是我在過去十五年多以來一直致力從事的研究領域。正因如此，它引述了曾經發表於他處的作品，並且在某些地方直接修改並納入一些取自於早期書籍與論文中的材料。儘管如此，這本書從一開始便被構想為一個前後連貫的計畫，而且也包含了為數可觀的新材料。

我想要感謝許多人——他們和我一起進行這本書所據以寫成的許多經驗性研究計畫——尤其是Mark Allerton、Sara Bragg、Hannah Davies、Valerie Hey、Sue Howard、Ken Jones、Peter Kelley、Gunther Kress、Gemma Moss，以及Julian Sefton-Green。我要特別感謝Peter Kerry，他在統計數據方面的研究成果呈現在本書的第四章。我也要感謝許多資助這些研究計畫的組織：包括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the Broadcasting Standards Council、the Nuffield Foundation、the Spencer Foundation，以及the Arts Council of England。

我非常感謝Elihu Katz教授與費城的Annenberg School for Communication頒發給我這筆獎助金，使我能夠開始撰寫這本書；我也非常感謝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為我提供了一個充滿

溫暖與支持的工作環境。我還要感謝其他來自各國的同仁，他們有些與我就這些議題進行辯論，有些則以其研究影響並支持了我的研究，尤其是 Elisabeth Auclair、Kirsten Drotner、JoEllen Fisherkeller、Horst Niesyto、Geoff Lealand與Joe Tobin。我也要謝謝許多群學生、學者與教師，他們在過去幾年一直處於這些論證中受到攻擊的一方，並且幫助我重新構設和發展我的想法：這些人包括在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修習我的兒童媒體文化課程的碩士班研究生，以及在法國、德國、挪威、丹麥、芬蘭、盧森堡、加拿大、澳洲、美國與英國的觀眾／閱聽人。

最後，我衷心感謝Celia Greenwood、Clemency Ngayah-Otto與Julian Sefton-Green仔細閱讀這本書的手稿；並感謝我年輕的研究助理Nathan與Louis Greenwood，他們總是展現出一種健康的獨立精神，不受其父親的想法左右。謹以這本書獻給他們。

目錄

致謝	i
導論	
第一章 尋找真實的兒童	003
第一部分	
第二章 童年之死	029
第三章 電子世代	061
第二部分	
第四章 改變中的童年	091
第五章 日新月異的媒體	121
第六章 改變中的研究典範	155
第三部分	
第七章 觀看暴力的兒童	187
第八章 身為消費者的兒童	221
第九章 身為公民的兒童	257
結論	
第十章 兒童的媒體權	291
參考書目	315
索引	333

導 論

第一章

尋找真實的兒童

在終結二十世紀的最後這幾年裡，「童年已不復存在」的這項宣稱已然成為最盛行的感嘆之一。這片感嘆之聲迴盪在所有的社會領域中——包括家庭、學校、政界，也許在媒體界尤然。當然，成年人的恐懼、慾望與幻想，一向便以兒童的身影為其投注的焦點。然而近幾年來，人們在關於童年的辯論中投入了與日俱增的焦慮和恐慌。對於童年的意義與地位，傳統的確定性已經遭到持續的侵蝕與破壞。我們似乎再也不知道在哪裡可以尋找到童年。

然而在這些論辯中，兒童所處的位置卻極為曖昧含糊。一方面，越來越多的人認為兒童遭受威脅與危險。因此，我們看到當局對於發生在家庭、學校、以及兒童之家中的兒童虐待事件展開一連串立場強硬的調查。報章雜誌上經常報導謀殺兒童的案件，以及兒童缺乏照管而被單獨留置在家中的醜聞。對於色情狂隨意誘拐兒童的可能危險，社會大眾所表現出的歇斯底里反應也愈漸強烈。在這些情況發生的同時，我們的報紙和電視螢光幕展現出開發中國家的景象——那裡的兒童過著一種非常不同的童年——包括拉丁美洲流浪街頭的孩子、非洲的兒童軍人，以及亞洲色情觀光業的受害者。

另一方面，兒童也日益被視為對於我們這些成年人的一項威脅——他們被看成是暴力的、反社會的，而且在性方面過於早熟。越來越多人為校園紀律蕩然無存、兒童犯罪率升高、吸毒與少女懷孕的現象而感到擔憂。就像在70年代一樣，青少年困陷在學校與工作之間的狹隘空間裡，構成了一個不受控制的次級階層，其造成的威脅越來越迫在眉睫——只不過到如今，這些不良少年的年紀變得更輕了。童年的神聖花園已受到越來越嚴重的侵犯；然而在同時，兒童自己似乎比以前更不情願被監禁在其中。

至於媒體，則以一些彼此矛盾的方式捲入這個狀況中。一方面，對於這些正在進行的、以轉變中的童年性質為主題的辯論來說，媒體是主要的傳達工具——而且在這個過程中，它們無疑助長了社會上日益升高的恐懼與驚慌感。然而在另一方面，媒體經常被指責為造成這些問題的罪魁禍首——因為它們挑起了違反紀律和具有攻擊性的行為，煽動過早發展的性愛，並且破壞了那些本來可以防範這些情況的、健康的社會關係。記者、媒體專家、毛遂自薦的衛道人士——以及越來越多的學者與政客——不斷地被要求宣稱媒體對於兒童所造成的危險：包括暴力「恐怖片」(video nasties)所造成的影響、兒童電視節目日益「愚鈍」(dumbing down)的趨勢、青少年雜誌中明白直接的性愛內容，以及輕易便能經由網際網路取得色情圖文的情況。而且，媒體目前一再地為了將童年「商業化」而遭受譴責——因為它們把兒童變成了貪得無厭的消費者，後者被廣告商的欺騙技倆所引誘，因而想要得到那些他們並不需要的東西。

同時，媒體本身也表露出它們對於童年這個觀念的曖昧迷戀。好萊塢電影已經變得熱中於拍攝像孩童一般的成年人物(例

如《阿甘正傳》〔*Forest Gump*〕、《玩具兵團》〔*Toys*〕、《阿呆與阿瓜》〔*Dumb and Dumber*〕等影片），以及像成人一般的孩童角色（例如《家有傑克》〔*Jack*〕、《我的天才寶貝》〔*Little Man Tate*〕、《飛進未來》〔*Big*〕等影片）。廣告形象也展現出類似的曖昧態度：從班尼頓服飾（Benetton）宣傳中惡名昭彰的黑魔鬼與白天使對比，到卡文·克萊（Calvin Kline）廣告裡有如棄兒般的超級模特兒。此外，迪士尼企業的復甦，更彰顯出傳統的「兒童文化」可以被同時銷售給全球的成人與兒童——即使反諷的是，賴瑞·克拉克（Larry Clark）針對紐約青少年濫交與吸毒的現象，製作了一部引起爭議、具有紀錄片風格的電影《衝擊年代》（*Kids*），而這部影片也是由迪士尼的一家子公司所擁有。

然後還有麥可·傑克森（Michael Jackson）這號人物——根據他的傳記作者所言，他同時是「一個不曾經歷童年的男人與一個從未長大的孩子」。¹從呈現在其「醫治這個世界」（*Heal the World*）影片中的保護兒童運動，到他對於迪士尼影像與小飛俠的著迷，再到種種指控他對兒童進行性侵害的醜聞，傑克森代表了一種強烈的反覆無常與不安，這種特質已逐漸環繞了現代後期（late modern era）中的童年概念。

對於這種危機感，政客與決策者的反應大半是權威式與懲罰性的。誠然，近幾年來，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的影響下，兒童的權利重新受到強調；雖然在實行上，這通常被單純地詮釋成兒童有權受到成人保護的問題。在其他大多數的層面上，人們越來越熱切地主張制定更具懲戒性的社會政策。於是，我們看到政府開始採行宵禁措施，並建造新的兒童監獄。在英國，為青少年而設置

的社會補助已經被撤銷了；政府還指定了號稱「殺手小組」(hit squads)的學校調查員，以重申校園紀律。看起來，這些政策與其說是被設計來保護兒童免於受到成人傷害，倒不如說是保護成人免於受到兒童的威脅。

在與媒體有關的方面，官方的反應也多半是懲戒性的。由於媒體中性與暴力的影響在社會上引起了日益強烈的道德恐慌，許多國家的政府都開始採行更嚴密的審查法規；而且在北美洲，我們看到鎖碼晶片(V-chip)被引進，這是一種附加在所有新電視機上的技術裝置，顯然可以過濾「暴力的」內容。同時，越來越多的人對於防護軟體的潛力感到興趣，這些程式頂著「網路保母」與「電腦保母」等涵義不言而喻的人格化頭銜，保證可以防止兒童進入網路上遭到禁制的位址。然而，儘管人們如此急切地尋求一種「科技上的補救」，各國的政府卻似乎比從前更無能管制那些目前控制著媒體商品在全球流通的廣告企業——尤其是那些以兒童市場為目標的公司。

即使如此，對於這些發生在童年之中的轉變，以及媒體在反映這些轉變、或製造這些轉變上所扮演的角色，人們卻提出了對比鮮明的兩極詮釋。一方面，有些人認為我們一向了解的童年正在消失或死亡，而媒體——特別是電視——則是造成這種現象的罪魁禍首。從這個觀點來看，媒體泯除了童年與成年之間的界線，因而破壞了成年人的權威。另一方面，也有些人論稱：在媒體的使用上，出現了一道越來越寬闊的代溝——也就是說，年輕人對於新媒體科技的經驗（特別是電腦），正使他們的文化和其父母輩的文化之間出現了越來越大的裂隙。媒體不但沒有消弭童年與成年之間的界線，反而強化了它們——只不過在這種情況

下，一般相信可能遭受嚴重損失的會是成年人；這是因為兒童對於科技的精熟運用，將使他們得以接觸新的文化與傳播形式，而這些形式多半都不在家長的掌控之中。

社會的轉變伴隨著新的千禧年一同降臨，而引起了人們的焦慮；在某個程度上，這些議論可以被看成這種更廣泛的焦慮感的一部分。「死亡」的隱喻隨處可見——尤其是在書架上，關於童年之死的書籍，與那些論及自我之死、社會之死、意識形態之死與歷史之死的書籍並列。這樣的辯論似乎通常只允許我們在壯烈的絕望與令人窒息的樂觀主義之間選擇其一。

在這本書的第一部分，我將更為詳盡地評述這些彼此對立的議論，並試圖挑戰常見於這些議論之中、而成為其特色的籠統說辭。我將指出，這兩種立場所根據的都是對於童年與傳播媒體——甚至還有這兩者之間的關係——的本質論見解(essentialist views)。然而，儘管有這些缺點，這些議論仍然指出兩項意義重大的假設，而這兩項假設形成了本書分析的基礎。無論是以隱約含蓄或直截了當的方式，它們都指出：童年的觀念本身是一個社會性與歷史性的建構(social, historical construction)；而且，文化與呈現(representation)——尤其是以電子媒體之形式顯示的文化和呈現——則是這種建構在其中得到發展與維持的主要競技場之一。

建構童年

在目前對於童年的歷史與社會學討論中，將童年視為一種社

會性建構的觀念已經相當普遍；這種觀念甚至逐漸被一些心理學家接納。²這個觀念的中心前提是：「兒童」並不是一個完全由生物學所決定的自然或普遍的範疇。它也不是具有某種固定意義的事物，讓人們可以藉其名義毫無疑難地提出各種訴求。相反地，童年在歷史上、文化上、以及社會上都是可變的。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不同的文化與不同的社會族群中，兒童曾被以不同的方式看待，也以不同的方式看待自己。再者，甚至連這些定義也不是固定的。無論在公開討論中（譬如在媒體中、學院裡、或是社會政策上），或是同儕之間與家庭之內的人際關係裡，「童年」的意義時常受制於持續的鬥爭與協調過程。

- 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可能集體同意稱之為「兒童」的生物性個體，因為某種緣故而不存在，或是我們無法描述他們。這個觀念真正的意思毋寧是，這些集體的定義乃是由社會過程與論證過程造成的結果。這裡存在著一種循環：首先，兒童被界定為一個特定的範疇，具有特定的性質與限制。作出這種界定的是兒童自己
- 7 與其他的人——包括家長、教師、研究人員、政客、政策制定者、福利機構、以及（理所當然的）媒體。這些定義被編入法律與政策中；而且，它們也體現在特定形式的體制與社會實踐上，後者轉而協助製造出被認為是典型的「孩子般的」行為方式——同時也促成了抵制這些行為的方式。³

舉例來說，學校教育便是一種社會體制，它有效地建構並界定了身為一個兒童——甚至是某個特定年齡的孩童——所具有的意義。在學校中，依據生物年齡而非「能力」來區隔兒童的做法、師生關係所具有的高度規律化的性質、課程與課表的安排、以及評定等級的制度，在在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強化並自然化某些

特定的假設——關於兒童是什麼、以及兒童應該是什麼。然而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這些定義只在專門化的體制與專業論述形式中被明顯地表達出來，兒童本身則多半被排除在這些論述形式之外。

當然，這些不同的定義與論述不見得彼此一致或連貫。相反地，我們可以順理成章地預期它們會具有抗拒與矛盾等特色。舉例來說，學校與家庭似乎對於成人和兒童的權責列出了清楚的定義。然而，正如教師與家長再熟知不過的，兒童日復一日地挑戰這些定義，企圖對其內涵進行重新協商；他們並不總是採取直接的方式，反而經常透過類似游擊戰的形式來達到目的。此外，這些社會體制的期望本身也常自相矛盾。舉例來說，家長與教師一方面反覆告誡孩子們要「長大」，並且要表現出前者認為成熟與負責任的舉止；另一方面卻拒絕讓兒童享有某些特權（privileges），理由是兒童的年紀太小，以至於不該擁有或不能理解這些特權。同時，要變成——以及被認為是——成年人，必然需要壓抑個人行為中的某些質素，因為它們可能會被其他人視為過於「孩子氣」。

因此，「童年」是一個變動的、相對的詞彙，它的意義主要是透過它與另一個變動中的詞彙——「成年」——所構成的對比而得到界定的。然而，即使是在某些領域中，法律界定了兒童與成人分別扮演的角色，這些地方仍然存在著相當的不確定性與不一致性。因此，法定上，童年結束的年齡主要（而且也是至關緊要地）從兒童被排除在外的情況來界定——換句話說，從這個時刻起，他們將不再被禁止從事那些被界定完全屬於「成人」的行為——其中最顯而易見的例子包括給薪的工作、性愛、飲酒與投

- 票。然而在每一個情況下，兒童被認為已臻成熟的年齡都不同。
- 8 舉例來說，在英國，兒童十六歲便可以納稅了，然而他們必須等到十七歲才能接受社會補助，而且得等到十八歲才能投票。他們在十六歲時便有資格與異性發生性行為，但是必須等到十八歲才可以目睹這種行為明白呈現在影片中的影像。然而，毫無疑問的是，真實世界中的兒童早在其達到法定年齡之前，便開始從事上述的許多活動了。

呈現童年

廣義地說起來，「童年」這個範疇的界定與維持，完全決定於兩種主要論述的產生。首先，有一些關於兒童的論述，主要由成人為了成人而提出——它們不僅以學術或專業討論的形式呈現，也出現在小說、電視節目、以及為社會大眾提供生活指南的文學作品中。事實上，「科學的」或「根據事實的」童年論述（例如心理學、生理學或醫學）通常與「文化的」或「虛構的」論述（諸如哲學、想像文學或繪畫）緊密相連。其次，有一些由成人為了兒童而製作的論述，以兒童文學、電視節目和其他媒體等形式呈現——這些論述儘管貼著兒童的標籤，卻鮮少由兒童自己製作。

因此，我們所特有的、對於童年的現代定義，出現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段；而這個時期的特色，便是上述這兩種論述的大量湧現。在這段期間，有一些措施逐漸有系統地將兒童從成人的世界區隔出來，例如提高法定適婚年齡、推行國民義務教育、以及試

圖廢止童工等等。兒童逐漸被遷離工廠、街道等生活場域，進入學校之中；此外，還有各式各樣的新社會體制與機構，試圖監督兒童的福利是否符合廣大中產階級的家庭理想，從而確保「國家的健康」。⁴

這種將童年界劃成一個獨特生命階段的做法——以及將兒童從哈利·亨得立克(Harry Hendrick)所謂的「在社會上具有重要意義的活動」中移開的做法⁵——同時反映在上述兩種論述中，並且得到合理化的辯解。舉例來說，浪漫派詩人與維多利亞時代小說家的作品，便大力強調兒童內在的純淨與善良本性。對於狄更斯(Dickens)和華茲華斯(Wordsworth)等風格迥異的作者來說，在他們對於工業主義和社會不平等的批評中，兒童的形象成爲一個強而有力的象徵。根據歷史學家休·康寧罕(Hugh Cunningham)的說法，童年變成了「一種宗教的替代品」。⁶同樣 9
在這個時期，對於兒童所進行的科學研究——特別是小兒科醫學與發展心理學方面的研究——開始被建立起來；⁷這類研究的成果很快就被引用在針對家長所撰寫的生活指南文學中。

另一方面，這段時期也時常被視爲兒童文學的黃金時代：路易斯·卡羅(Lewis Carroll，譯按：《愛麗絲夢遊仙境》的作者)、艾德華·李爾(Edward Lear)與巴里(J. M. Barrie)等作者的作品反映了大眾對於童年的普遍迷戀與渴望——更不用說那未曾消解的、環繞著兒童的性慾而產生的緊張性——這些都是這個年代的特色。⁸同時，以兒童——尤其是勞工階層的男孩——爲目標、比較「粗俗」(其實是比較「暴力」)的通俗文學形式，其起源也可以被追溯到這個時代；同樣地，爲了兒童在家中使用而設計的玩具和教材，也從這個年代開始進行大規模的銷售。⁹